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至於股東方面，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為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承諾檢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提出必要修改建議以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條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之私人法案(「法案」)，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此時受到法案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無法修訂，以完全反映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ii)出席大會而持有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委任權之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ii)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iv)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v)每名董事(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鑑於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已分別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之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頻密程度按本公司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所需而定，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

除在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與股東之溝通方面有若干偏離之處外，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

董事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47次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會寄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會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依循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蕭文飛先生	7/47
宋啟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0/47
區凱駿先生	46/47
許棟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30/47
崇恩偉先生	46/47
黃自強先生	14/47
湯宜勇先生	14/47
王堅智先生	13/47
呂鎮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18/47
詹振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4/47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董事可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會於有需要時向個別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兩者之平衡，以免權力集中在任何一名人士上。

主席蕭文飛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而副主席宋啟慶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區凱駿先生獲授權在各方面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區凱駿先生、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文飛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組成。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如此均衡，以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0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之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不包括董事會主席）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及第97條，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鑑於新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以確保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但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之私人法案（「法案」），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此時受到法案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無法修訂，以完全反映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已分別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之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頻密程度按本公司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所需而定，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

同日，本公司亦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9條，以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會確保每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董事不斷更新有關法例及規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方面之資料，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領導作用。彼等大部分亦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之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之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嚴謹之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並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提供及查閱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之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不同及獨立途徑接觸發行人之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有需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編製該等資料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成立發展有關該等薪酬之政策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肄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指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賠償，以確保該賠償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肆定，及該賠償乃合理及對本公司而言並非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v) 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及任何賠償付款乃合理及恰當；及
- (vi)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77.04%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於二零零四年採納其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擁有51.52%權益之附屬公司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於二零零五年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奧美及WTG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回報。

有關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而有關本公司、奧美及WTG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7。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須努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董事會並不悉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須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董事會對本公司覆蓋所有重大監控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有效性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經營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調查結果將提供予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作參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自強先生出任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擔任成員，彼等於會計專業、商界及銀行界具有豐富之管理經驗。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自強先生	3/3
湯宜勇先生	3/3
王堅智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案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之任何問題，管理層不得與會。審核委員會於遞交中期報告及年報予董事會前會先行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準則變動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政策、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97
非審核服務	673
	<hr/>
	1,970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之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副主席會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於在大會上答覆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會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7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惟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主席；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 (iii) 佔在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本公司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各項提供解釋：

- (i) 股東於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ii) 於需要進行投票表決時，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並答覆股東之任何問題。